

臺北市府民政局 104 年度第 2 次民政團隊聯席會報
(含 7 月份局務、主管暨區務會報)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7 月 23 日 14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大安區行政大樓 10 樓大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藍局長世聰

記錄：蔡俊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局研考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各科室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捌、頒獎

玖、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市議會下次會期將於 9 月 14 日開議並於會期中審查預算，請各科室主管、區長、本局所屬機關首長，針對各主管業務之預算務必詳細了解並為預算辯護。
- 二、請各區長注意區所策略地圖之制定狀況，並配合本府之作業進度提報。
- 三、如有下會期須通過之法規，請務必於開議前送市議會審議。
- 四、有關本府研考會修正「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管轄權歸屬及爭議處理要點」名稱及其規定，同時停止適用「臺北市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要點」，同仁辦理案件如遇有管轄權歸屬及爭議之情形時，請依照該要點之程序辦理。
- 五、簽會公文如遇不同意見時，權管單位應主動溝通協商，建立共識始行簽報，不應出現左手打右手之情形。局處會辦公文，被會辦單位如有不同意見，應主動告知，雙方主任秘書或首長應直接協調，如協調不成，可向主管之副秘書長或秘書長報告，

以尋求共識，加速公文流程。

六、本府研考會已修正回復市政信箱之格式及用字，請各位同仁辦理市政信箱案件時，依循修正之「市政信箱及 1999 市民熱線回復方式範例」辦理。

七、有關市長施政報告市長承諾事項、市政總質詢市長承諾事項列管案，請各案件承辦人每星期至議會資料整合平台更新資料。

八、有關 2017 世大運志工招募，尚未報名之區、戶所志工隊，請各區長及戶所主任鼓勵志工踴躍報名。

九、本局內、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系統，其中內部顧客部分調查範圍涵蓋本局各科室、所屬機關及各區所，該系統預計於 9 月份上線，屆時請配合系統測試，待系統建置完備後，該資料將成為本局依公正、公平、客觀原則辦理人員考核之輔助，亦將運用、扣合於後續舉薦人才、培育人才、調整職務及適當輔導等人事管理措施。

十、有關宗教遶境活動，請各區長注意依 SOP 及回復場地原狀之原則辦理，避免引發民怨。

十一、8 米以下道路及鄰里公園業務將移回工務局，相關業務能否無縫接軌各里長相當關心，請各區長於 7 月底以前將基層聯絡站設置完畢，待 8 月相關 SOP 建立完畢後，請邀請里長參加區務會議，俾利相關流程訊息之傳達及意見交流。

拾、散會：15 時 40 分。